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，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)的要求，变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0)。

二、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